

上海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20〕11号

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有效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大力提高学术质量；应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

（一）组织机构

（1）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院长担任；设副主任 1 名，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担任；配备秘书 1 人。

（2）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为学院“果园计划”科研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职责权限

（1）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包括学科、教学、科研、队伍建设等规

划；

(2) 对学院内部科研项目的选择性申报进行遴选和推荐；

(3) 审定学院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设置与考核等学术条件；

(4) 审定学院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和裁决学术争议，调查和评定学术不端行为；

(5)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三) 议事规则

(1)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会议。学术委员会闭会期间，如有必要，经学术委员会提议，全体委员可对有关事项进行通讯评议。

(2) 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根据审议事项的要求确定。

(3)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任主持。

(4)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不得缺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会，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5) 对于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须及时予以调整。

(6)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7)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8) 学术委员会会议须撰写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和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要存档以备查。

(四) 附则

(1) 本章程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抄 送：相关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